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 171 號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製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及「懶人包」1份，請會員旅行社配合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5 月 26 日觀業字第 1100909604 號函轉交通部 110 年 5 月 24 日交航字第 1100014367 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7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330 號函辦理。
2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已將全國 COVID-19 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，國內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，建議業者盤點核心任務、衝擊面，就從業人員、業務、生產、營運進行評估因應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政策措施，制定因應對策，且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，相關提醒事項，摘錄如下：
 - (1)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
 - (2)落實生病在家休息。
 - (3)彈性調整人力，啟動異地辦公或在家上班機制。
 - (4)進行空間調整，讓人員保持適當間距，將員工間及與客戶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。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須佩帶口罩。
 - (5)員工餐廳須保持桌與桌距離 1.5 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、餐桌設有隔板。若無法落實，請改外帶。
 - (6)取消或延後與工作相關的集會或活動或改其他替代方案(如視訊)。
 - (7)部分幼兒托育和學校可能會暫停上課，提供彈性請假照顧兒童。
3. COVID-19 相關疫情資訊，請至疾病管制署 COVID-19 防疫專區查詢參閱；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示範影片，請至疾病管制署 COVID-19 防疫專區/重要指引及教材/應變整備計畫及持續營運計畫項下查詢參閱。

理 事 長

吳盈良